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23/F, Xinjingdi Building, No.469 Gaolin Middle Road, Huli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86 592 5211009 邮编/P.C.: 361016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5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百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百汇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岩石投资	指	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百汇科技股东叶明通
百汇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362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百汇科技30.43%股份，成为百汇科技控股股东
博凯投资	指	福建博凯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519 号

致：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

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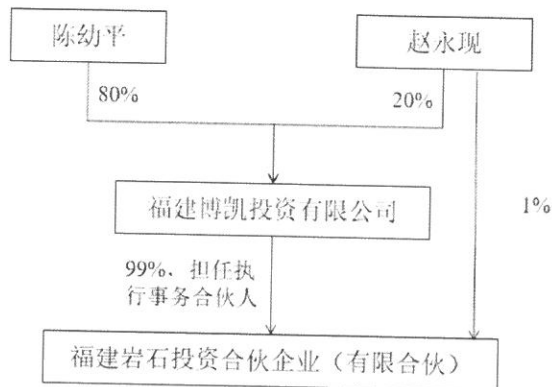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表》、《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4PM2NXU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 56 号丞相坊小区二座一层 1140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博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幼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凯投资	1,980	99%
	赵永现	20	1%
	合计	2,000	100%

####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岩石投资的《合伙协议》、博凯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 2、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博凯投资。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博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博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BT2HAR5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 150 号湖前新村 10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幼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陈幼平	800	80%
	赵永现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岩石投资 99% 的出资额，并担任岩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实际控制岩石投资。自然人陈幼平持有博凯投资 80% 的股权，实际控制博凯投资。因此，陈幼平为岩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陈幼平身份证复印件、基本信息表，陈幼平的简历如下：

陈幼平，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23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任职：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福州讯控云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新设的投资主体，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博凯投资除持有岩石投资 99% 合伙份额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陈幼平除持有博凯投资 80% 股权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福建精星福会验字[2022]第 Y1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购人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收购人岩石投资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石投资、博凯投资及陈幼平，均不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 仲裁情况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岳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陈幼平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八）收购人与百汇科技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百汇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幼平女士担任公众公司业务经理，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赵永现持有百汇科技 1,176,445 股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岩石投资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岩石投资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岩石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叶明通持有的百汇科技 10,556,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时授权博凯投资（委派代表：陈幼平）代表收购人签署相关文件。同日，岩石投资

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叶明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自行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与叶明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岩石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叶明通持有的百汇科技 10,556,000 股股份，占百汇科技总股本的 30.4348%。百汇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岩石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汇科技 10,556,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0,556,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1.00 元。收购人实缴资本 200 万元，陈幼平、赵永现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度安排，对收购人进行补充实缴出资或提供借款，以满足收购人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根据陈幼平、赵永现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说明，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对价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叶明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叶明通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中，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556,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0.4348】%）（以下统称“标的股份”），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乙方所转让的股份及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持股数	转让股数	转让完成后持股数	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1	甲方	0	0	10,556,000	30.4348
2	乙方	10,556,000	10,556,000	0	0
	合计	10,556,000	10,556,000	10,556,000	30.4348

如在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所转让股份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完成后，其持有【30.4348】%的股份得以实现。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每股壹元整），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款（元）
1	乙方	10,556,000	10,556,000.00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甲方进行任何一笔付款之前，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未纠正或未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相应暂停对乙方的该次付款行为，直至相关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违约方已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止。

### 第四条 股份转让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交割过户手续将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进行。

###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

(1)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

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 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目标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 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 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时，方可解除。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且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在第一次交割之前，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易因不可归咎于协议的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一次交割的，且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2.3 在标的股份完成全部的交割手续之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款项（如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 11.2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乙方无法将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标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或者出现资不抵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乙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甲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并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达成。

出现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从而致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达成。

12.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2.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并加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 11.2 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6 特别的，各方一致同意，若在完成了第一次交割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不能完成第二次交割的，在甲方已经取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30%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甲方所提名或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多数股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的乙方按照第 11.2 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7 本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的，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此外，若因协议解除需要恢复原状从而发生标的股份回转给乙方的，则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先行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利息并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后，甲方才有义务将所受让的股份转让回给乙方。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或在协议解除后的 30 日内仍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保留所受让的相应股份，并向乙方主张全部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或者选择将所受让的相应股份按照其决定自行处置，并将处置所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后，将剩余所得（若有）退还给乙方；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则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基于上述约定而发生的股份回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违约方承担。

……。”

####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百汇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需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百汇科技股票的

## 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赵永现增持百汇科技 120,091 股股份，赵永现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百汇科技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百汇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百汇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百汇科技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明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岩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幼平女士。

岩石投资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 6、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

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百汇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百汇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百汇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百汇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百汇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百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百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



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林飞翔

李甫德

2023年2月22日